目　　次

1.中英文簡介 1
2.師資概況 6
3.碩士班課程 9
4.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3
5.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9
6.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畢業時程規畫 33
7.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生樂曲解說報告格式規定 .. 35
8.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41
9.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49

(115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簡　介

壹、理念特色

本碩士班之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為：

一、深化音樂及表演專業素養，培育音樂表演藝術之專業能力。

二、提供音樂教師進修管道，強化各級音樂藝術教育之品質。

三、落實藝術本土化與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

四、學術理論與演奏能力並重，開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

五、推展社區音樂表演藝術活動，提昇地方教育之藝術與人文素養。

貳、課程特色

本碩士班課程以(1)立足專業，(2)理論與實務互動，(3)多元整合為目標。除各專長主修科目外，並依各項專長規劃專業之文獻與作品探討、音樂理論與分析、教學法及室內樂等課程；藉此增進學生多元化的視野，給予其未來實際工作的新方向。

參、師資陣容

本碩士班與音樂學系共用師資，計有專任教授4位，副教授6位，助理教授2位，另有兼任老師等若干人。

肆、重要設備

本碩士班結合音樂系資源，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計有視聽教室3間、電鋼琴教室2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小型練琴室26間、中型練琴室13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11間、教師研究室.15間，均具空調及隔音設備。現有平台鋼琴56台（包括史坦威 D274型鋼琴2台、史坦威 A188型鋼琴6台、Boston GP-193平台鋼琴1台、其他平台鋼琴48台）、直立式鋼琴37台；另有演奏廳（文薈廳）1間，擁有270個座位、具專業式懸吊反響板之大型演奏舞台（大學館演藝廳），擁有1,463個座位、演講廳（兼小型演奏廳）1間，擁有278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

伍、發展方向

本碩士班將以培養音樂專業表演與學術理論能力為基本要求，增進學生獨立思考及詮釋之能力，並促進與相關專業學科間的互動，以期激盪出創新的思維。因此本所推動專業演出帶領教學，每年設計具創意的主題舉行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發表會；注重學術交流，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開課講學；建立健全的視聽軟體，使本所未來能成為中南部管絃樂演奏及音樂表演藝術之培訓研究中心。

陸、生涯發展

本碩士班畢業生未來生涯選擇機會包括：

一、從事音樂演奏、藝術行政、音樂出版事業、音樂製作、音樂治療等相關工作或研究。

二、擔任各級音樂教育工作者或私立音樂機構之人員。

三、繼續至藝術相關研究所進修。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1. Mission and Goal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GIM) of NCYU offers a uniqu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leading to the master degree in music. Students in this program specialize in a specific area chosen from music and theory, while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select courses within these two fields. The mission of the GIM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to obtain excellence in the fields of music performance, theor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 Courses and Perspectives:

The courses in the GIM offer qualified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1)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a music specialization of their choice, (2) to master the appropriate skills, knowledge and competencies for a successful professional career of their specialization, (3) to develop a sound and broad musicianship that supports and completes their major fields. To meet this goal, we regularly invite notable performers and scholars with great reputation to present lectures and seminars, in order to make the GIM event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academic and training center for orchestral studies and performing arts in southern and central Taiwan.

3. Faculties:

The faculties of this program are all experienced and expert professionals. Ou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clude three professors, six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three assistant professors. Further, nine hold doctoral degrees, and three earn master degree from well-respected universities in the world.

4. Career Development:

Graduates of the GIM have opportunities to go on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domestic or foreign music and arts schools. They may also choose to go on to careers as music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chestral performers, music administrators, or music-related industries.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師資概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	備註
副教授	楊千瑩	俄羅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演奏、室內樂	所長暨音樂所專任
教授	張俊賢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指揮	音樂所專任
教授	曾毓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哲學博士	西洋音樂史專題	音樂所專任
教授	趙恆振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專任
教授	謝士雲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陳虹苓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丁心茹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伴奏法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陳宜貞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理論作曲、音樂理論與分析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張得恩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音樂劇演唱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林士偉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單簧管	音樂所專任
助理教授	陳千姬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專任
助理教授	黃久玲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鋼琴演奏碩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專任
副教授	藍麗秋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聲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解雅筑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楊順程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徐毓英	美國伊士曼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穆貝爾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黃亭綺	美國波士頓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葉思梵	德國德勒斯登卡爾瑪麗亞韋伯音樂學院最高文憑	小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潘世洵	美國密蘇里大學 堪薩斯市分校音樂博士	中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亭吟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孫韻涵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大提琴 演奏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卓涵涵	美國加州大學 聖地牙哥分校音樂博士	低音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田智升	德國國立柏林藝術大學 最高演奏家文憑	長號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安緹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法國號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巫佳郎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低音號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韓健峰	德國國立德特摩音樂院最高演奏家文憑(相當博士)	單簧管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聶羽萱	德國福萊堡音樂院 最高演奏文憑	雙簧管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劉君儀	德國呂北克音樂院 最高演奏文憑	低音管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陳怡君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長笛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鈺惠	美國波士頓大學 音樂碩士	長笛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黃馨宣	巴黎師範音樂院長笛最高級演奏家文憑	長笛	音樂所 兼任

專業技術級助理教授	王裕文	法國凡爾賽音樂院 薩克斯風金牌獎	薩克斯風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張育瑛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 打擊演奏博士文憑	擊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呂　泠	德國國立曼海姆音樂與表演藝術學院演奏文憑	擊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張介凡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音樂藝術博士	小號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劉騰文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爵士	音樂所兼任
專業技術級助理教授	何尼克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爵士演奏碩士	爵士	音樂所兼任
專業技術級助理教授	陳勇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擊樂研究所碩士	爵士鼓	音樂所兼任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碩士班，將致力於提高音樂專業能力，深化多元音樂之整合，融合演奏與理論，期於演奏中體現理論之精粹，於理論中追求演奏之精進。

二、教育目標

1.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藝術表演人才
2.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學人才
3.培養具國際化視野的音樂研究人才
4.培養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三、核心能力：

1.音樂藝術專業領域之文化知能與表演能力
2.音樂專業領域的綜合教學能力
3.國際觀與學術綜合研究能力
4.跨域與音樂產業職場實作能力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2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10學分
（二）專業選修16學分
（三）學位考試 6學分

備註：碩士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一上	一下	備 註
專業必修	主修（I）Major（I）	2		
	主修（II）Major（II）		2	
	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2		
	小計	**4**	**2**	
專業選修	西洋音樂史專題（I）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I）	2		必選
	西洋音樂史專題（II）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II）		2	必選
	音樂理論與分析（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I）	2		必選
	音樂理論與分析（I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II）		2	必選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2	2	必選 2學分
	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	2	2	
	合奏 Orchestra	2	2	
	合唱 Chorus	2	2	
	爵士樂 Big Band	2	2	
	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usic		2	
	分析與演奏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2		
	鋼琴文獻與作品（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I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I）		2	

	伴奏法（I）Accompanying（I）	2		
	伴奏法（Ⅱ）Accompanying（Ⅱ）		2	
	弦樂文獻與作品（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	2		
	弦樂文獻與作品（I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I）		2	
	現代音樂文獻與作品（I） Contemporary Music Literaturd and Bibliography（I）	2		
	現代音樂文獻與作品（II） Contemporary Music Literaturd and Bibliography（I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I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I） 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II） 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I）		2	
	聲樂文獻與作品（I） Voc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	2		
	聲樂文獻與作品（II） Voc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I）		2	
	音樂劇場史 History of Musical Theatre		2	
	歌劇演唱與實務 Interpre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toire		2	
	小計	**30**	**34**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二上	二下	備 註
專業必修	主修（III）Major（III）	2		
	主修（IV）Major（IV）		2	
	小計	**2**	**2**	
專業選修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2	2	
	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usic		2	
	室內樂作品研究（I）Chamber Music Literature（I）	2		
	室內樂作品研究（II）Chamber Music Literature（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I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I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IV）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IV）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I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II）		2	
	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	2		
	管弦樂法 Orchestration	2		
	小計	**12**	**10**	
學位考試	論文 【1場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 **或** 1場碩士學位音樂會、1場畢業音樂會及 音樂會完整樂曲解說報告】	3	3	
	小 計	**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 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 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

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且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 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修業規定

一、目標：

(一)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藝術表演人才

(二)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學人才

(三)培養具國際化視野的音樂研究人才

(四)培養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二、頒授學位名稱

(一) 中文名稱：音樂碩士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Music（M.M.）

三、課業輔導

(一)本所於開學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二)碩士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主修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碩士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四、課程修習辦法：

(一)碩士生應修最低學分為：3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0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以及學位考試6學分。

(二)碩士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已修畢主修8學分者，不得再修主修課程。修習主修課程者，需另外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11,180元及琴房使用費1,000元。

(四)碩士生第一至二學期每學期修習6至10學分（學程學分另計）。

(五)學位考試主題由碩士生自由選擇，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

精個別化之學習。

(六)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生，入學後應補修專業課程4學分（限定理論課與西音史課程）。

(七)碩士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八)碩士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九)碩士生於第一學年入學時須參加本所音樂理論與分析課程期初測驗，未通過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音樂理論相關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七十分以上）。所修習大學部之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五、課程注意事項

(一)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二)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三)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研究生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3場研究生舉辦之音樂會(含學位考試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講解式音樂會)，未完成者，缺1場扣主修期末總成績1分。參加時需攜帶學習護照，結束後經專任教師簽名認證。

(五)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須參加2場(含)以上之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並修讀「音樂專題研究」課程及參與並協助系上舉辦之研討會。該課程如完成學位前未開課，則須參加學術研討會。

(六)修習科目以該年度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高年級學生可修習低年級課程。

(七)學生經主修老師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可修讀副修課程。副修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不得用為碩士班畢業學分。修讀副修課程需另外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7,990元

(八)必選修課程：

西洋音樂史(I)、西洋音樂史(II)、
音樂理論與分析(I)、音樂理論與分析(II)、
音樂專題研究、室內樂(演奏組必選修1學期)

(九)樂團課程：

1.合奏、管樂合奏、合唱、爵士樂：與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最多承認2學期2學分

2.主修爵士組學生須修讀「爵士樂」4學期4學分。

六、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碩士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所長決定之。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於指導碩士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撰寫詮釋報告論文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所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碩士生各屆合計最多以九人為原則。

七、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遴聘

(一)學位考試審查委員為三人，

(二)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一名為學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其中一名須由校外教師擔任 (若為助理教授，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所長核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委員經所長核定後，不得異動，如因其它因素，需另提出申請。

八、碩士生於第二學期起需參加每學期之術科考試。考試範圍：

主修	考試範圍
鋼琴組	30分鐘獨奏曲目，不限樂派，1950年以前的曲目一律背譜。
弦樂組	30分鐘曲目，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管樂組	30分鐘曲目，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擊樂組	30分鐘曲目，包含鍵盤及鼓類組合。
聲樂組	30分鐘曲目，包含藝術歌曲及各類管弦樂合作曲目(不可移調)。
作曲組	10分鐘以上曲目。
音樂學組	期末筆試或論文發表。
音樂劇演唱	30分鐘曲目，須包含：中文音樂劇目選曲、1969年以前及以後之英文音樂劇目，曲風須包含：快板(Uptempo)及抒情版(Ballad)，快板曲目需搭配舞蹈呈現，時間不可少於5分鐘。
爵士組	30分鐘曲目，包含指定範圍爵士經典曲目、即興演奏。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範圍由指導老師指定。

備註：

1.各學期術科考試曲目不得重複，但可於碩士學位音樂會或畢業音樂會重複；考試曲目長度不符合規定者以不及格計分。

2.主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60%與平時成績40%。

3.舉行碩士學位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講解式音樂會之學期免主修術科考。

九、畢業條件：

(一)演奏（唱）、爵士樂組－學生應與主修老師討論，選擇畢業「方案一」或「方案二」，並依規定完成修業。

方案一：

- 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曲目至少 50 分鐘，參閱各組曲目規定）。
- 第二場「畢業音樂會」（曲目至少 60 分鐘，參閱各組曲目規定）。
- 兩場音樂會之曲目，不可重複。
- 舉辦音樂會一個月前，需繳交完整演出影片，通過鑑定考之後方可舉辦。
- 繳交兩場樂曲解說報告，各 5,000 字以上（不含譜例）。

方案二

- 演出一場「畢業音樂會」（曲目至少 60 分鐘，參閱各組曲目規定）。
- 詮釋報告論文（符合本校論文格式，20,000 字以上）。
- 講解式音樂會（全場 60 分鐘以內，曲目演奏時間 20 分鐘以內，可以與「畢業音樂會」重複）。

各組規定

- 鋼琴組：獨奏曲與協奏曲須背譜演奏，1950 年之後的曲目可以看譜演奏。選擇方案一者，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可包含「一首」（或一個樂章）具有足夠鋼琴份量之室內樂作品、或擔任鋼琴協奏曲之主奏；時間不超過整場音樂會 1/2。第二場「畢業音樂會」，必須演奏全場獨奏曲目。
- 弦樂組：全場獨奏（含鋼琴伴奏）。獨奏曲、協奏曲須背譜，奏鳴曲可看譜。全場背譜演奏時間，須超過 1/2。
- 管樂組：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應為全場獨奏（含鋼琴伴奏）；第二場「畢業音樂會」，曲目由主修老師決

定。獨奏曲、協奏曲須背譜，奏鳴曲可看譜。全場背譜演奏時間，須超過 1/2。

- 擊樂組：鍵盤樂器須背譜，鼓類、綜合打擊可看譜；每場音樂會中，綜合打擊或室內樂之演奏時間，不超過 1/3。
- 聲樂組：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應為全場獨唱（含鋼琴伴奏）；第二場「畢業音樂會」，曲目由主修老師決定；須背譜演出。
- 音樂劇演唱組：以個人演唱表現為主。音樂會曲目須包含：快板(Uptempo)、抒情版(Ballad)及中文音樂劇曲目，且須於全場曲目中挑選快板曲目搭配舞蹈呈現，時間不可少於 8 分鐘，全場曲目中須包含完整舞台場景呈現，場景元素至少應有：演員口白、舞台走位、道具使用，演員數量至少需二人(含)以上，時間不可少於 6 分鐘。
- 爵士樂組：由主修老師指定，包含指定範圍爵士經典曲目、即興演奏。

(二)作曲組

- 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26 學分）。
- 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 完成一場正式作品發表會(至少 45 分鐘）。

(二)音樂學組：

- 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26 學分)。
- 完成 2 篇論文發表(需在具有審核制度的研討會中，正式發表論文)。
- 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十、學位考試

(一)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

1.必須修習滿一學期之課程後，才可於第二學期時提出舉辦第

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之申請。但不得同一學期舉辦 2 場。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舉辦學位音樂會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1)場地申請表(限於本校演奏廳)

(2)指導教授名單

(3)指導教授暨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

4.舉辦音樂會前須先通過鑑定考，前三週須繳交：

(1)鑑定考委員會：至少3人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長指定專長相符之教師擔任)。

(2)需將整場音樂會錄影：

a.分為二個檔案：上半場曲目&下半場曲目

b.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

c.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

d.鋼琴組譜架放平，各組若需背譜，譜架上面不能有樂譜。

e.錄製完畢後，檔案請自行傳到 YouTube (評分完成之前需設定不公開)，或上傳至雲端硬碟，再將聯結及樂曲解說報告初稿電子檔寄到系辦信箱: music@mail.ncyu.edu.tw (信件標題需註明姓名)

f.經鑑定考評審委員會通過，即可舉辦。

5.音樂會前二週：須張貼音樂會海報。

6.音樂會前一週：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三位評審分數皆為70分以上且通過才能開音樂會。

7.審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學生可先舉辦再修正，但須於學校規定成績上傳截止日期前繳交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後修正完成之樂曲解說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則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8.樂曲解說報告曲目詮釋字數須達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 Chicago Style。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9.鋼琴組、聲樂組、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鋼琴組可於第一場音樂會中，自行選擇演奏室內樂作品（編制不限，無須背譜演奏），長度不超過全場音樂會1/2。弦樂組、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1/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

10.整場音樂會須全場錄影，演出結束後一週內需繳交海報及節目冊。

11.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12.音樂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場畢業音樂會：

1.申請資格

(1)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已修畢所需學分。

(2)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須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4.申請程序：(一個月前提出)

(1)場地申請表(限於本校演奏廳)

(2)演奏會樂曲解說報告

(3)請於**一個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

（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a.歷年成績單或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b.摘要一份及初稿

c.指導教授推薦函

d.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e.學習護照

5.畢業音樂會前一個月亦須通過鑑定考(相關規範請參閱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之規定)。

6.畢業音樂會前二週：須張貼音樂會海報。

7.畢業音樂會前一週：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三位評審分數皆為70分以上且通過才能開音樂會。

8.樂曲解說報告審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學生可先舉辦再修正，但須於學校規定成績上傳截止日期前繳交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後修正完成之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則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9.樂曲解說報告曲目詮釋字數須達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 Chicago Style。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10.畢業音樂會演出時間至少60分鐘，曲目不得與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有相同的部分。畢業音樂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若有與上述規則不符之個別狀況，必須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方可實行。

11.鋼琴、聲樂組、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1/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

12.整場音樂會需全場錄影，演出結束後一週內需繳交海報及節目冊。

13.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14.音樂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

限。

(三)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1.申請資格：學生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並已完成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初稿者，始得提出申請。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

3.申請程序：

(1)繳交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單。

(2)繳交指導教授名單。

(3)場地申請表

4.審查時間：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

5.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

6.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20,000字以上（不含譜例）。

7.審查方式：

(1)申請者須於三週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審查委員。審查資料須包含：中英文摘要、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

(2)審查當天學生須出席，陳述論文（詮釋報告）計畫並接受指導。

8.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之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

9.提出計畫審查申請之學期，期末仍需進行主修期末考。

(四)詮釋報告論文口試(講解式音樂會)：

1.申請資格

(1)通過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且需相隔一個月。

(2)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

規定。並已修畢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26學分）。

(3)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4.需於**一個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

（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a.歷年成績單或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b.摘要一份及初稿

c.指導教授推薦函

d.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e.學習護照

5.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6.講解式音樂會整場時間至少60分鐘，實際演奏時間至少20分鐘。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講解式音樂會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音樂會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正式音樂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不含爵士組、音樂創作組)，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口試）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

7.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20,000字以上(不含譜例)。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8.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其餘由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若為助理教授, 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

教授資格者)。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

2.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經所長核定後，不得異動，如因其它因素，需另提出申請。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5.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6.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考試結束後，須於當日將評分表送交辦公室。

7.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截止日期：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7月31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8.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者，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遵照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9.各學年度學位証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10.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十、研究生論文上傳前須知(擷取於圖書館網頁)

(一)請參照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網頁、論文操作手冊，完成必備欄位填寫及製作全文電子檔上傳，以免審核被退件而延誤離校時程。

(二)審核工作完成約需 **2** 個工作天。

(三)論文 PDF 檔上傳後需要經過格式審核(參見論文操作手冊)，審核通過後才能辦理離校作業，此審核作業不影響印製紙本論文的時程。(紙本論文請洽詢各系所)

(四)為求公平，承辦人員以上傳的先後順序來審核，勿要求承辦人員優先或馬上替您審核，請務必遵守。(點選上傳完成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各承辦人，毋須來電知會)

(五)欲知審核進度，請查詢論文系統或留意您填寫的 E-mail 信箱，是否收到審核通過或退件的通知信，若逾2個工作天未收到任何通知信，再請洽圖書館承辦人。

(六)論文審核未過者，審核工作天自更正後重新上傳之時間起算。

(七)本校撰寫論文格式請參照嘉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八)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者，請於辦理離校時，務必繳交 "嘉大及國圖授權書正本" 。

十一、完成學位考試且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資料規定：

(一)以碩士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完成學位考試者：

1.上傳樂曲解說報告(需含2場音樂會節目冊)

2.系辦:繳交2份內含2場音樂會曲目之樂曲解說報告及2場音樂會之影音光碟片。

3.圖書館:繳交3份內含2場音樂會曲目之樂曲解說報告及2場音樂會之影音光碟片。

4.授權公開者，請於辦理離校時，繳交 "嘉大及國圖授權書正本" 。

(二)以1場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完成學位考試者：

1.上傳詮釋報告論文

2.系辦: 繳交2份詮釋報告論文及1份學位考試音樂會、影音光碟片、節目單。

3.圖書館:繳交3份詮釋報告論文。

4.授權公開者，請於辦理離校時，繳交 "嘉大及國圖授權書正本" 。

(三)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畢業時程規畫

時間	修習課程或完成項目	備註
碩一上 (第一學期)	1.通過音樂理論鑑定考。(未通過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2.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西洋音樂史專題I、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3.音樂學組:通過主修期末筆試。 4.演奏(唱)組需於本學期與主修老師決定畢業方案、曲目與時程規劃。 5.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範圍老師指定。	1.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者，該科目期末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成績未達70分需重複修習。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碩一下 (第二學期)	1.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I、西洋音樂史專題II。 2.通過主修期末考。 3.演奏組:可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 4.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範圍老師指定。	1.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碩二上 (第三學期)	1.演奏組: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之審查申請。 2.作曲組:參加主修期末考。 3.音樂學組:論文發表一(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正式發表論文一篇)。 4.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範圍老師指定。	1.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碩二下 (第四學期)	1.演奏組:舉辦畢業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口試。 2.作曲組:作品發表會及(或)論文口試。 3.音樂學組: (1)論文發表二(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篇)。 (2)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4.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範圍老師指定。 5.完成論文上傳，辦理離校手續。	1.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作曲組該學期未完成作品發表會或論文口試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備註：(1)修業期間，至少須參加「一次」期末術科考試(考試規則詳如課程修課規定)。當學期有申請舉辦音樂會、論文計畫者，不用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學生應與主修老師討論，並依「方案一」或「方案二」之規定，提出音樂會或論文計畫之申請。

(3)請注意，不管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學生皆應主動聯繫評審委員，須符合系所規範，評審應「完整」審查該學生所有的畢業成果（包含音樂會、論文計畫、演講式音樂會）。

(4)完成修習26學分，方能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手續。

(5)需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及協助系上舉辦之研討會。

(6)舉辦畢業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口試申請前一個月需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生樂曲解說報告格式規定

一、樂曲解說報告次序：

(一)封面。

(二)授權書。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四)兩場音樂會中、英文曲目。

(五)目次。

(六)曲目規劃理念。

(七)樂曲分析與解說。

(八)參考文獻

(九)附錄

(1).兩場音樂會節目單

(2).兩場音樂會光碟

(十)封底。

二、樂曲解說報告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樂曲解說報告五本及兩場完整音樂會光碟各五片(需黏貼好)。所有樂曲解說報告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樂曲解說報告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樂曲解說報告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系所主任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樂曲解說報告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碩士樂曲解說報告、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1.校名

2.系(所)名稱

3.樂曲解說報告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4.研究生姓名

5.指導教授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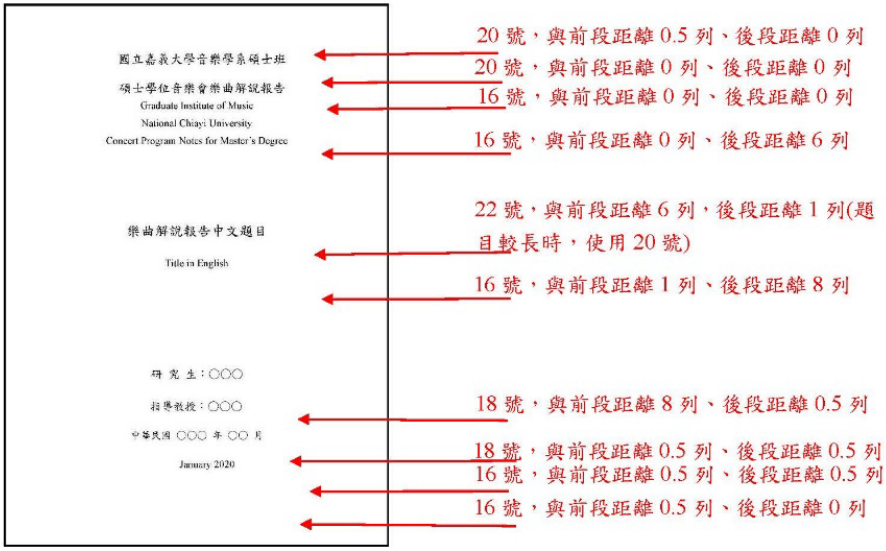
6.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碩士樂曲解說報告、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報告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oncert Program Notes for Master's Degree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報告 (中文題目)

The Program Notes of *** ** Recitals (英文題目)

研 究 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January 2020

（五）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碩士樂曲解說報告

○○○○○○○○○○○○○○○○○○○○

○○○

撰

民

（請留白3公分）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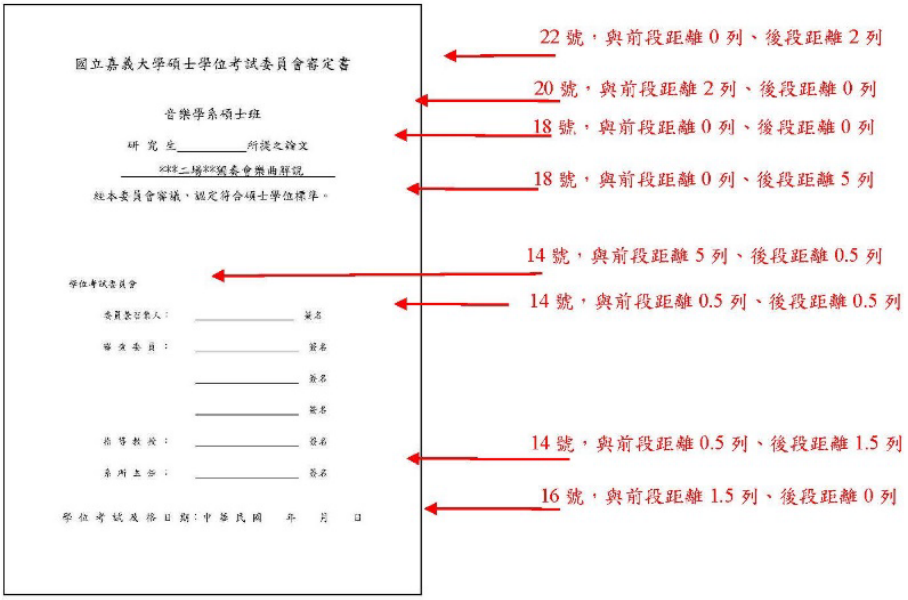
(二) 審定書書寫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樂曲解說報告名稱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4.審查委員姓名
5.指導教授之姓名
6.所長姓名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 究 生＿＿＿＿＿＿所提之論文

＿＿＿＿＿＿＿＿＿＿＿＿＿＿＿＿＿＿＿＿

＊＊＊ 兩場 ＊＊ 音樂會樂曲解說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簽名

審 查 委 員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指 導 教 授 ：＿＿＿＿＿＿＿＿＿＿ 簽名

系 所 主 任 ：＿＿＿＿＿＿＿＿＿＿ 簽名

學 位 考 試 及 格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09.06.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論文次序：

（一）封面。
（二）授權書。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四）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五）序言或誌謝辭。
（六）目次。
（七）論文本文。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九）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1.校名

2.系(所)名稱

3.論文別

4.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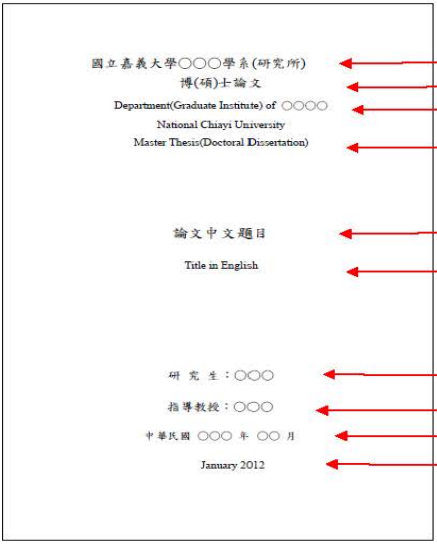
7.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 究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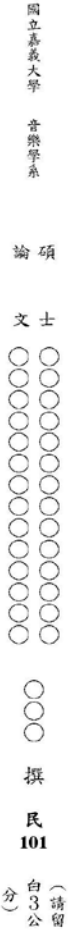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

附件三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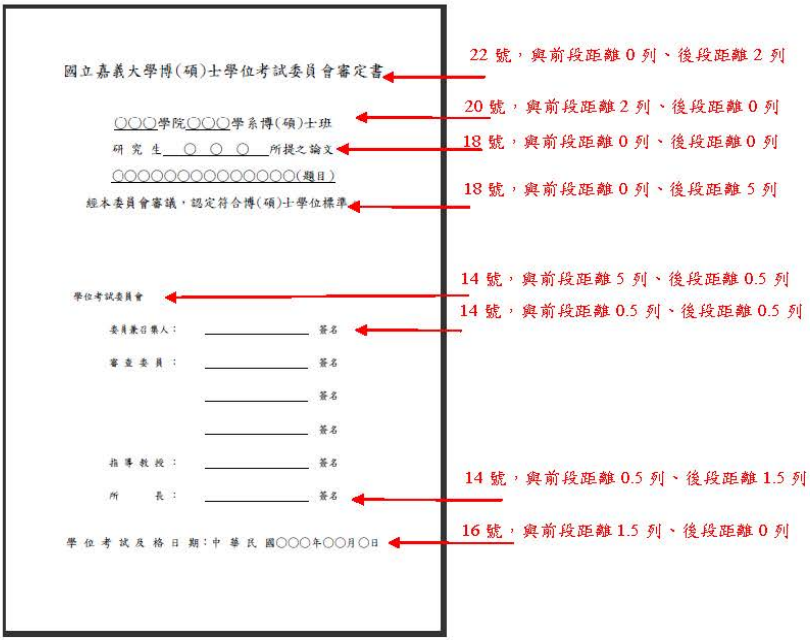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三) 審定書書寫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4.審查委員姓名 5.指導教授之姓名 6.所長姓名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四)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內文範例：

致　謝

三年在嘉大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生生活，.....感謝....

摘　要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之研究

（內文要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

浮士德是一個真實的人物，生活在十五、六世紀的德國，他的傳奇故事曾激發了許多文學家和藝術家的創作靈感。...

Abstract

Johannes Faust lived in Germany between 1480 and 1540. The legend of his life mixed with fictitious story has been adopted by many authors, poets and musicians,……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之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83

附　錄

附錄一 193

譜　例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8-12小節 7

手　　稿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105-110.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三、實施方式：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 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 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四、本校研究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